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 年 10 月 24 日，深圳派德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派德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增持 ST 山水股票不少于 1,000,000 股。
- 2017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派德高盛”）披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 ST 山水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上市公司不少于 1,000,000 股股份。
- 近日，前海派德高盛通知公司，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上述增持承诺。

##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前海派德高盛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5,164,6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3%。

## 二、增持承诺的主要内容

1、2017 年 10 月 24 日，深圳派德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增持 ST 山水股票不少于 1,000,000 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二级市场交易。

2、2017 年 12 月 16 日，前海派德高盛披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 ST 山水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上市公司不少于 1,000,000 股股份，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二级市场交易。

2017 年 12 月 14 日，深圳派德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前海派德高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前海派德高盛受让深圳派德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此次行为属股东同一控制下的股份归集（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7—085 号公告）。

## 三、增持承诺完成情况

近日，前海派德高盛通知公司，其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27 日、28 日以及 2018 年 10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增持本公司股

份 2,000,000 股。至此，相关股东完成了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诺。

2018 年 10 月 8 日收市后，前海派德高盛持有本公司股份 27,164,64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418%。完成本次增持后，前海派德高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太交先生。

#### 四、其他说明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钟安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36,521,8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4%；第二大股东为前海派德高盛，持有本公司 26,664,6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7%；第三大股东为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